

上 市 东新区 城 1111 号

上 建 学 利性 办 ,全 为上 建 学
任公司;上 建 学 招 导小 我 招
招作

	号)和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23年上海市分专业实施自主招生改革〉》(教委学〔2023〕3号)关于专业自主招生报名条件。
	以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为依据,据实上报健康状况。病史,学校将按学籍管理规定中关于学与休学规定执行。
	3 25 (六)上

